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	4
一、《意见落实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和客户类型”.....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1148 号《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意见落实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和客户类型”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投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2020年9月，发行人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东）等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

（1）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基本情况、合同金额、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56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

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的合法性；

5. 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 查阅主要客户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了解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0.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客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1. 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保持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陆续制定或修订了《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行为，保证相关行为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执行情况
1	《投标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实行在总经理领导下由销售部主要负责的投标管理体制，公司成立投标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公司所属投标项目的投标组织管理工作；规定投标流程各个节点的工作任务，要求参与人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并提出质疑；规定投标应当履行形成初稿、小组内部审核、部门内部评审、填写投标流程关键点检查明细表、召开核价评审专题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召开标前会议等审核流程，确保公司在销售业务中的投标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有效执行
2	《销售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应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协议审批制度，明确具体的审批程序及所涉及的部门人员，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界定不同合同协议金额审批的具体权限分配等。	有效执行
3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	规定公司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展会费须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差旅费报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须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有效执行
4	《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统一为出差人员办理商务卡，所有涉及的出差费用一律由商务卡统一支付结算，出差费用不再由公司预支；报销采取在范围以内实报实销原则，报销时需提供付款记录及真实、合法的发票。	有效执行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执行情况
5	《合同管理制度》	规定财务部统筹合同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合同签订过程中经办部门应履行的义务，重大合同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会签；公司合同专用章由专人管理。	有效执行
6	《内部审计制度》	规定公司设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需自觉接受审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阻挠；审计部对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财务预决算以及执行财务规章制度情况进行审计；规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有效执行
7	《授权管理制度》	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规定公司发生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有效执行

为落实上述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设置内审部定期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查看商业条款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同时，内审部门会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关注和核实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正常接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被访谈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供商业贿赂或任何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关于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制度能够在发行人从事商业活动时得以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于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内控措施且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具有合规性。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除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已出具承诺：“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业务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且有效执行。若发行人因上市前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自愿为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承担一切经济后果和损失，且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条件或方式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基本情况、合同金额、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351.10 万元、480.00 万元、1,531.1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2019 年度						
1	青岛市植物保护站	终端客户	事业单位	农作物害虫远程监测系统项目	144.72	山东省病虫监测物联网技术体系确立了以病虫监测智能网关为中心和技术关键的总体技术架构，通过网关上联中心系统，下联各类监测设备。为更好融入全省病虫监测物联网，保持青岛各区（市）与省病虫监测物联网的配套性、兼容性、一致性，结合项目采购需求紧急的情况，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2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	终端客户	事业单位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草品种区域测试站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115.82	为实现虫害监测精准预报,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和实验成本,实验需要虫情测报系统能够自动在线识别虫子并自动计数及时上传到农业云平台系统上,确保虫害信息及时得到汇总和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虫害的预防。只有公司持有发明专利(“一种灯光诱虫自动识别与计数装置”)和软件著作权(“托普虫情在线识别系统软件v3.0”)的产品能满足该需求。为更好的整合和分析数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2020 年度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非终端客户	国企	黑龙江牡丹江市科技农业物联网项目	172.74	客户在向终端用户投标时,部分产品承诺采用托普云农品牌产品和型号,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2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终端客户	政府部门	粮油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41.28	该项目是一期项目的升级扩充,需要与原系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实现共享,且项目时间紧迫,须选择对原系统设计平台和源代码熟悉的软件开发商,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3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终端客户	事业单位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及系统维护	97.61	该项目原系统由公司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建设维护工作,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工作的延续性,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2021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终端客户	国企	优质高效水稻大田种植数字农业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1,082.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前,对供应商进行了公开招投标选择,公司入选成为其项目供应商;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为单一来源采购。
2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终端客户	政府部门	杭白菊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94.10	公司是浙江省智慧农业云平台和浙江省农业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的承建单位,而该项目新建平台需满足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的要求,由公司承建可以避免重复建设,满足项目紧迫的时间要求,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畜牧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及二期	24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由上表可见,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系基于不同层级项目的无缝衔接或前后期项目的有效对接,以及非终端客户在投标时采用了公司产品等原因,属于只能从唯一供

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主要客户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文件等，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周正杰